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6號

原告 游濰璟
被告 吉鴻國際運輸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孔良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132號（即111年度審交易字第82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法官 李冠宜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